大城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一）监督检查辖区各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负责编制本县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三）参与制定本县经济和社会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产业发展规划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审核城镇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四）负责全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组织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发放；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企事业单位的排污费征收；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把关审批。

 （五）负责本县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管理环保科技和产业工作。

 （六）监督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的实施与调查处理，接待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七）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审定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报告书；指导乡镇企业污染防治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县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

 （八）负责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组织拟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九)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船的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治理。

 （十）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环境保护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城县环境保护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451.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1.9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451.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0万元；项目支出451.97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办公楼修缮改造项目资金、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资金质保金、省控监测点应急电源质保金、大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资金、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编制费、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资金、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污染源普查项目资金、2019年7月-2020年7月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资金、乡镇微型空气站搬迁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451.97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1192.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804.73万元，因为机构改革我局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全部列入市级预算，县级预算中不再包含；项目支出减少388.11万元，主要为减少大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专项资金、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环境执法工作车辆购置、偿还办公楼贷款利息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万元，因为机构改革我局的机关运行经费列入市级预算中，县级预算中不再包含。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73.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72.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4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32.51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局的“三公经费”列入市级预算，县级预算中不再包含；公务接待费减少1.25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局的“三公经费”列入市级预算，县级预算中不再包含。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继续强化政策培训宣传

一是在现有人员基础上，加强与省市的沟通，聘请业内相关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和教育，充分利用集体培训和自主学习的方式，不断增强业务能力。利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边学习边开展各项工作，提升一线执法工作能力，不断调动现有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确保各项政策执行到位，做好依法行政工作。二是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扩大环保宣传范围，增强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宣传环保法律法规知识及重点、热点环境信访案件查处情况以及环境保护知识，进一步浓厚社会参与环保的工作氛围，树立大众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三是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教育培训，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程序、案卷等进一步规范，对全局制定的政策措施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性进行甄别。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对执法文书和卷宗严格按照省市要求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继续深入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实施开展相关工作，落实大气污染综合治理“1+18”政策体系，做好《河北省燃煤锅炉改造提升三年作战计划》等12个专项计划和《河北省大气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方案》等4个保障方案的全面实施，并按照《大城县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1+8方案》和《大城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立足于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深入开展能源清洁化替代、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工程、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工程、扬尘污染持续控制、移动源治理、精细化管理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八大工程，以推进清洁取暖、严格扬尘管控、企业提标升级改造为重点，保持“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狠抓柴油货车、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加大燃气锅炉、涉VOC企业深度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督察问责，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继续加强水污染防治

一是大城县境内国控河流子牙河污染情况接近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的临界点，形式堪忧，2019年谋划在子牙河内建设人工湿地，提升子牙河水质，确保达到国家考核标准；二是以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南水北调沿线为重点，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使居民饮用水环境安全得到保障；三是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的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设置；四是继续推进重点河流及纳污坑塘的综合整治工作，维护好已经治理达标的河流与坑塘，对坑塘沟渠周边及有污水产生的企业加强监管，严查企业违法违规超标排水问题，严厉打击倾倒废酸、废液现象。五是全力推进工业园区和乡镇污水集中处理厂工程建设，争取实现污水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实现污水就地收集处理和回用。

（四）继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一是制定我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完成《大城县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一系列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配合省厅做好农用地土壤详查和土壤样品的采集。二是进一步加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开展涉废企业培训，督促企业对危废存储、管理、转移有效规范。做好日常危废管理业务咨询指导工作，发现危废违法线索及时移交执法队立案处理。

（五）继续加大执法监察力度

一是加强企业监管。深入开展“蓝天行动、碧水行动、净土行动”，加强源头监管和治理,加大对辖区内涉水涉气等企业的巡查力度，采取“白+黑”、“5+2”的巡查模式，不断通过夜查、晨查等方式，对有色金属冶炼、保温建材生产等涉气涉水行业企业的监管，对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转、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违法企业坚决予以打击。二是加强专项整治。继续开展“利剑斩污”等专项行动，加大对“十五小”、“新六小”“散乱污”企业的淘汰清理力度，坚决遏制小电镀、小塑料、小造纸、小冶炼等企业的死灰复燃。与公安部门加强配合，联合查处违法案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做到限期整改一批、挂牌督办一批、行政处罚一批、取缔关停一批、绿色信贷一批、移交移送一批。三是加强信访管控。做好日常巡查走访，第一时间掌握片区信访苗头，做到提前介入、及时着手，做好环境信访案件的调处工作，对有可能产生环境信访的企业进一步加强督导，把污染矛盾控制在源头，坚决防止越级访、重复访和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

（六）继续探索科技监管模式

逐步利用新科技新技术加强企业管控，在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设备，利用信息化平台实现远程监管，随时掌握生产动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同时，对一般企业不断加大监察巡查力度，充分调动乡镇环保所和网格员的力量，实施24小时不间断巡查，督导企业依法依规生产。

大城县分局将持续增大环境治理力度，在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上不断强化深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全力打好气水土环境保卫战，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67大城县环境保护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环境监测与监察** | 40.54 | 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环境监测自动站的建设、管理。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本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环境应急值守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建立健全本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 | 完成环境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环境质量预警等多项工作，预报污染事故，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对策，降低或减少环境灾害。加大对重点案件的现场调查处理。完成本县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有效控制、减轻环境风险，最大程度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  |  |  |  |  |
| **1、环境监测与信息** | 33.54 | 组织和实施全县各项环境要素的监测、调查、预报预警、统计分析及评价。开展污染源监督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污染纠纷监测，保障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网）正常运行，进行环境信息系统建设，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全县监测培训。 | 完成环境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环境质量预警等多项工作，环境应急监测，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对策，降低或减少环境灾害。完成全县火电行业的监督监测，维护好全县水质自动站及空气自动站的运行。 | 火电行业污染物排放监督率 | ≥85% | ≥80% | ≥75% | ＜75% |
|  |  |  |  | 空气自动监测站综合运行率 | ≥95% | ≥90% | ≥85% | ＜85% |
|  |  |  |  | 项目检测到位率 | ≥95% | ≥90% | ≥85% | ＜85% |
| **2、环境监察与督查** | 7.00 | 组织全县环境监察人员岗位培训。落实全县排污费征收、稽查工作。对环境违法案件进行查处。开展全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 完成环境监察人员岗位培训，切实提高环境监察基层人员的素质。严厉打击企业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弄虚造假等违法行为，有效提升我县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确保县电力企业排污费足额征收。对重点案件进行直接查处，促进全县环境质量整体改进。 | 县级排污费征收入库率 | ≥95% | ≥90% | ≥85%  | ＜85% |
|  |  |  |  | 重点案件现场调查处理率 | 100% | ≥95% | ≥90% | ＜90% |
|  |  |  |  | 组织全县环境监察人员岗位培训人数 | ≥50 | ≥45 | ≥40 | ＜40 |
|  |  |  |  | 环境保护督察率 | ≥90% | ≥80% | ≥70% | ＜70% |
| **3、环境安全与应急处置** |  | 坚持预防为主，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环境应急值守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建立健全本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组织开展环境安全大检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 建立事前预防、事中响应、事后管理的环境应急工作机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有效控制、减轻环境风险，最大程度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通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使本县有效的应对重污染天气，有效减轻恶劣天气造成的危害。 |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率 | 100% | ≥98% | ≥97% | ＜97% |
|  |  |  |  | 环境风险评估企业数量 | ≥6 | 5 | 4 | ≤3 |
|  |  |  |  | 排查园区及企业数量 | 6 | 5 | 4 | ≤3 |
|  |  |  |  |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  |  |  | 督导重点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备案率 | ≥80% | ≥70% | ≥60% | ＜60% |
|  |  |  |  | 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次数 | ≥1 | —— | —— | 0次 |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 |  |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的咨询、组织、推进工作。 | 解决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疑难问题,为环境影响评价提供可靠的理论支撑。 | 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二、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 57.00 |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负责全县固体废物监督、检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加强对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和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综合防治。 | 加强大气、水、固体废弃物、重金属、机动车污染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推进重点污染治理工程开展，改善我县环境质量。 |  |  |  |  |  |
| **1、水污染防治** | 57.00 | 加强河流湖泊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污染水体整治、水污染源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程。编制本县重污染流域治理方案。 | 完善更新本县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和主要地下水污染源清单，同时动态更新城镇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的污染源清单，对符合重点调查对象筛选原则的集中式城镇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化工类工业污染源开展详细的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取样和分析工作。制定污染源的负荷削减和河道生态修复方案。 | 水体污染防治方案编制完成率 | ≥97% | ≥90% | ≥80% | ＜80% |
|  |  |  |  | 重点防治水域水质达标率 | 100% | ≥95% | ≥90% | ＜90% |
|  |  |  |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标识牌安装完成率。 | ≥90% | ≥85% | ≥80% | ＜80% |
| **2、机动车污染防治** |  | 对机动车污染防治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加强机动车环保监测单位运行监督管理，配合完成对全县设施污染排放和老旧车黄标车的淘汰工作 | 强化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配合圆满完成老旧车淘汰工作。完成全县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的功能测试，并运行该平台。 | 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对接率 | ≥95% | ≥90% | ≥80% | ＜80% |
|  |  |  |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覆盖率 | ≥95% | ≥90% | ≥80% | ＜80% |
| **3、固体废弃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  | 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土壤、进口废物等污染防治。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遏制非法转移，提高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水平，降低环境风险，保障生态安全。核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提升危险废物、进口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等污染防治管理水平，规范企业环境行为，防范环境风险。 | 提升危险废物、进口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等污染防治管理水平，规范企业环境行为，防范环境风险。组织年度全县重点行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上报，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 。针对涉重金属企业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开展规范性审核，保障基金使用安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技术性审核，保证处理企业申报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的真实性。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率 | ≥30% | ≥28% | ≥25% | ＜25% |
|  |  |  |  | 申请企业检查率 | ≥85% | ≥70% | ≥55% | ＜55% |
|  |  |  |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汇总上报企业比例 | ≥85% | ≥70% | ≥55% | ＜55% |
|  |  |  |  | 规范性审核比例 | ≥85% | ≥70% | ≥55% | ＜55% |
|  |  |  |  | 技术性审核比例 | ≥85% | ≥70% | ≥55% | ＜55% |
| **4、重点污染治理工程** |  | 加强对影响全县环境质量的重点污染物排放进行防治，引导促进全县环境保护污染减排工程建设，推动污染综合防治活动开展。 | 开展全县产能过剩行业环保认定、备案核查工作，推动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改善我县环境质量。 | 重点污染治理工程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  |  |  | 产能过剩行业环保认定、备案核查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5、编制土壤环境污染保护、防治工作方案** |  | 对全县范围内的土壤进行污染调查、勘测，制定我县土壤环境保护方案 | 制定切实可行的土壤环境保护方案，通过该方案进行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 通过市专家组考核 | 通过 |  |  | 未通过 |
| **三、自然生态保护** | 12.21 | 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统筹推进我县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和建设同步发展，实现环境质量的总体改善。 |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根据我县环境形势，组织制定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我县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和建设同步发展，实现环境质量的总体改善。解决农村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 |  |  |  |  |  |
| **1、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12.21 | 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较为直接的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重点、敏感区域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质量。 | 解决农村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农村生态环境得到综合改善。 | 试点、示范区域村庄污水处理率 | ≥90% | ≥80% | ≥70% | ＜70% |
|  |  |  |  | 试点、示范区域村庄垃圾收集、处理率 | ≥90% | ≥80% | ≥70% | ＜70% |
| **2、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  | 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力度，恢复区域生态功能。 | 加强生物物种多样性保护，区域生态功能得以恢复。 |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工作完成率 | ≥70% | ≥50% | ≥40% | ＜40% |
| **3、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 |  | 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工作。开展红线区域监测、评估、信息发布等工作。 | 开展红线划定和管理工作。促进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环境功能持续增强。 | 管理工作覆盖率 | ≥90% | ≥80% | ≥60% | ＜60% |
| **四、污染减排** | 334.88 | 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措施，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促进结构调整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 实现污染减排目标。研究新型清洁生产技术，提高清洁生产管理水平。 |  |  |  |  |  |
| **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334.88 | 通过重点行业环保核查，促进企业提标升级污染防治能力；结合行业准入，淘汰未通过核查的重污染企业；开展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量减排责任制考核等。 |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成市下达我县的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环境统计工作。 | 环境统计和重点污染源直报工作及时率 | 公布 | 通过上级认定 | 完成审核 | 完成填报 |
|  |  |  |  | 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2、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信息化建设** |  | 搜集、存储、加工和传输全县环境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然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等重要信息。全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 | 保证全县环保业务专网安全稳定运行，按照电子政务要求实现全县环保系统业务应用系统信息化，满足数据收集、整理、传输、管理和分析决策的需要。运用信息化技术监督企业排污行为，严防排放数据造假行为，为环境执法、污染减排等提供数据支撑。保证全县环保业务专网安全稳定运行，按照电子政务要求实现全县环保系统业务应用系统信息化，满足数据收集、整理、传输、管理和分析决策的需要。运用信息化技术监督企业排污行为，严防排放数据造假行为，为环境执法、污染减排等提供数据支撑。提升污染源监控环境信息化水平。 | 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正常使用率 | ≥98% | ≥90% | ≥80% | ＜80% |
|  |  |  |  | 监督企业率 | ≥90% | ≥85% | ≥80% | ＜80% |
|  |  |  |  | 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 ≥75% | ≥65% | ≥50% | ＜50% |
| **3、清洁生产促进及技术研究** |  | 对重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及污染防治对标评估验收，提高重点企业和四大行业污染防治水平 | 通过清洁生产和对标，对企业使用资源及能耗等消耗情况进行分析，核算其主要污染物减排量。推广先进工艺和节能减排技术。 | 完成清审及对标评估验收、咨询机构核查 | ≥20% | ≥15% | ≥10% | ＜10% |
|  |  |  |  | 节能、降耗、减排、增效 | ≥70% | ≥50% | ≥40% | ＜40% |
| **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  | 拟订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环境保护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工作；组织本系统人员培训；开展环境教育和环境保护民间组织的环保工作；承担环境保护社会表彰工作。 | 加大环境新闻发布力度、积极回应环境热点问题、加强环境舆情监测、提升全民环境意识、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 |  |  |  |  |  |
| **1、环境保护社会宣传** |  | 开展组织环保主题宣传活动；建立健全环保公众参与机制；组织开展社会表彰、成就宣传、典型宣传；推出环保宣传品和全民环境教育读物等。 | 普及环保政策法规和知识，引导规范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提升公民的参与能力，为推进全县环保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 | 社会主题宣传活动次数 | ≥3 | 2 | 1 | 0 |
|  |  |  |  | 环保宣传品、环境教育读物编印次数 | ≥3 | 2 | 1 | 0 |
|  |  |  |  | 宣传活动覆盖人次 | ≥2000 | ≥1500 | ≥1000 | ＜1000 |
|  |  |  |  | 公众满意度 | ≥65% | ≥60% | ≥50% | ＜50% |
| **2、环境保护****新闻宣传** |  | 强化环境新闻发布、策划专题新闻报道、组织媒体典型宣传和曝光；规范新闻采访；加强环境舆情监测、分析和舆论引导；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进行环保宣传和新闻报道。 | 建立信息发布工作机制；组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重视环境舆情，编发环境舆情信息；发挥新媒体作用，建好政务微博、微信平台。 | 媒体刊稿篇（条）数 | ≥15 | ≥10 | ≥5 | ＜5 |
|  |  |  |  | 微博、微信发布条数 | ≥264 | ≥160 | ≥52 | ＜52 |
|  |  |  |  | 广播、电视、网络访谈次数 | ≥3 | 2 | 1 | 0 |
|  |  |  |  | 环境舆情监测上报率 | ≥90% | ≥85% | ≥80% | ＜80% |
|  |  |  |  | 环境舆情简报期数 | 12 | 6 | 3 | 0 |
|  |  |  |  | 环境保护新闻宣传活动覆盖人次（万） | ≥15 | ≥10 | ≥5 | ＜5 |
| **3、开展环境宣传教育、组织相关培训** |  | 以各类学校为平台、活动为载体、创建为形式，在全县青少年中开展环境教育。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各类企业、环保系统及农村和城镇等不同群体和阶层的环境教育培训。 | 通过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提高青少年环境意识。通过全民环境教育体系建设，使全社会认识到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提升全社会保护环境的能力。 | 开展环保教育和活动次数 | ≥3 | 2 | 1 | 0 |
|  |  |  |  | 参加环保活动学生占比 | ≥60% | ≥55% | ≥50% | ＜50% |
|  |  |  |  | 学生满意度 | ≥70% | ≥60% | ≥50% | ＜50% |
| **六、环保政务管理** | 7.34 | 负责环境保护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加强环保保护管理工作。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年度环境保护地方环境标准、技术规范。加强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及推广、排污费征收管理及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环保创新能力，加大重点实验室及环境监测、监察的建设力度。 | 完成全县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7.34 | 加强排污费征收管理及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加强调查研究，提高管理意识及业务能力。 | 完成全县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 | 各项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七、大城县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和保持** |  | 负责环境管理手册及通用程序的编写、修订和发放，及时对失效文件回收、标识和销毁；负责环境法律、法规文件的获取、确定、更新传达和保存；负责环境管理体系内、外部运行信息的交流管理； | 保证体系的持续改进和良好运行 |  |  |  |  |  |
| **1、体系综合管理** |  | 环境管理手册及通用程序的编写、修订和发放，环境法律、法规文件的获取、确定、更新传达和保存；负责环境管理体系内、外部运行信息的交流管理；监测与测量、内审、外审的组织协调工作；将大城县体系运行情况上报廊坊市人民政府ISO14000环境管理认证推进办公室，作为廊坊市管理评审的有关依据；高层管理者和内审员的培训；与县政府办公室共同对各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测。 | 保证体系的持续改进和良好运行 | 通过市政府的监测测量和监督审核 | 通过 |  |  | 未通过 |
| **八、全县爱国卫生工作管理** |  | 研究制定有关爱国卫生方面的方针、政策，开展爱国卫生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县人民的爱国卫生意识；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全县爱国卫生活动开展情况，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协调有关单位搞好爱国卫生工作，为全县人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组织协调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搞好检查验收达到“三化”要求；检查指导全县范围内的防病、防疫、除“四害”工作，做好农村改水、改厕的调查上报工作；负责与上级爱卫办的对口联系，做好接待工作。 | 协调有关单位搞好爱国卫生工作，为全县人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  |  |  |  |  |
| **1、全县爱国卫生工作综合管理** |  | 研究制定有关爱国卫生方面的方针、政策，开展爱国卫生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县人民的爱国卫生意识；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全县爱国卫生活动开展情况，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协调有关单位搞好爱国卫生工作，为全县人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组织协调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搞好检查验收达到“三化”要求；检查指导全县范围内的防病、防疫、除“四害”工作，做好农村改水、改厕的调查上报工作；负责与上级爱卫办的对口联系，做好接待工作。 | 协调有关单位搞好爱国卫生工作，为全县人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 实施方案完成情况 | ≥90% | ≥80% | ≥6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4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67大城县环境保护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140.00** | **140.00** | **140.00** |  |  |  |  |
| **大城县环境保护局小计** |  |  |  |  |  |  | **140.00** | **140.00** | **140.00** |  |  |  |  |
| 2019年7月－2020年7月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资金 | 140.00 | 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 C1603 |  | 1.00 | 140.00 | 140.00 | 140.00 | 14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环境保护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885.9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县级预算中拟购置固定资产共计0万元。

|  |
| --- |
| **大城县环境保护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大城县环境保护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885.93 |
| 1、房屋（平方米） | 3000 | 564.2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000 | 564.28 |
| 2、车辆（台、辆） | 8 | 107.0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19 | 778.51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436.0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